

竣工验收报告

工程名称	平原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	工程地点	平原示范区燕山街与岷江路交叉口
建设单位	新乡市凤湖开发运营有限公司	设计单位	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监理单位	河南建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施工单位	河南利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开工日期	2025 年 10 月 16 日	竣工时间	2025 年 12 月 15 日
验收范围及完成情况:			
一、完成项目设计情况	已按设计图纸及变更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		
二、完成合同约定情况	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		
三、工程质量及技术资料审查情况，是否经过验收	工程质量及技术资料经审查合格，验收符合要求		
四、工程质量保修	与合同一致		
工程验收内容及质量评价: 经过对本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，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工程实体和技术资料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，验收小组对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。			
工程竣工验收意见: 验收合格			
参加验收单位人员			
施工单位(盖章): 项目经理: 2025 年 12 月 15 日	监理单位(盖章): 项目总监: 2025 年 12 月 15 日	设计单位(盖章): 项目负责人: 2025 年 12 月 15 日	建设单位(盖章): 张锦 项目负责人: 2025 年 12 月 15 日